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路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出席会议,董事长陈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胡仕廷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备查文件
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9
关于独立董事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赵真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满任期届满,赵真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有关委员会职务。

辞职及赵真正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赵真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真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公司董事会对赵真正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减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科创建设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对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679%,拟部分减资对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50,000.00元。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名称:中融陕西数字经济科创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中融AIC基金”,最终名称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 投资者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陕西科创建设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研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创研合伙329,962.00万元财产份额,同时根据创研合伙的《合伙协议》,创研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022年6月,创研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科晋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融合伙”),创研合伙持有科融合伙330,000.00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98.679%。根据科融合伙的《合伙协议》,科融合伙系由科晋投资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收回投资,创研合伙拟对科融合伙出资部分进行减资,合计减资金额250,0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科融合伙的总出资额由331,000.00万元减少至81,000.00万元,创研合伙的出资额由330,000.00万元减少至80,000.00万元,占比由98.679%调整为98.7654%。

由于创研合伙对科融合伙的出资已全部实缴,本次减资250,000.00万元需由科融合伙向创研合伙支付对价250,000.00万元。该等支付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4]1272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按账面审计值不存在溢价,账面值已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审亚太陕审字[2024]000624号)审定,并将尚未支付的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后过渡期内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按《合伙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手续后向创研合伙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主要合同, 主要风险, 主要诉讼, 主要仲裁, 主要行政处罚, 主要荣誉, 主要资质, 主要许可, 主要认证, 主要奖项, 主要荣誉, 主要资质, 主要许可, 主要认证, 主要奖项.

注:以上交易标的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底的财务数据符合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科融合伙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担保权益,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科融合伙本次减资情况说明
创研合伙作为科融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对科融合伙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00.00元,拟部分减资至80,000.00元,占比由98.679%调整为98.7654%。创研合伙本次减资后,科融合伙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评估值及支付投资收益的方式进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4]12723号”号《资产评估报告》,重要事项如下:

二、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资产,或在市场上交易资产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交易为基础。

三、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有所改变用途、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取费。

四、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权益价值为250,000.00万元,无增减幅。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采取评估值及支付投资收益的方式进行,在本评估的前提下,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权益价值为250,000.00万元,无增减幅。投资收益为科融合伙尚未支付创研合伙的,自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后过渡期内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科融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关于创研合伙本次部分减资事宜签署了《减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创研合伙作为科融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对科融合伙的出资额由人民币330,000.00元,拟部分减资至80,000.00元,占比由98.679%调整为98.7654%。

六、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创研合伙对科融合伙部分减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法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投”)以每股人民币15.46125元的价格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增资,出资额为人民币50,561,516.16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0.0007美元(折合人民币0.00746622万美元,其中公司持股66%,富投持股29.019%,Forever Treasure Int'l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5.981%)。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 A股不低于人民币5.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最终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 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4.39元/股;H股回购价格上限为3.04港元/股(折合人民币约2.76元/股),每次回购均价不得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是否存权质押情况: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内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持5%以上的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27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上述减持结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他人情况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价格: 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4.39元/股;H股回购价格上限为3.04港元/股(折合人民币约2.76元/股),每次回购均价不得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是否存权质押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内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持5%以上的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27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上述减持结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8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 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 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11.43元/股,不低于人民币11.43元/股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是否存权质押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内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持5%以上的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27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上述减持结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